

# 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 2020—2024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

# 目录

目录.....	I
一、发展现状.....	2
(一) 顶层设计现状.....	2
1. 促进科学发展, 信息综合管理机制基本完善.....	2
(二) 基础设施现状.....	2
1. 网内互联互通, 基础网络建设覆盖全省法院.....	2
2. 提供全面支撑, 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不断丰富.....	4
(三) 应用系统现状.....	5
1. 覆盖核心业务, 审判执行类应用全面化拓展.....	5
2. 完善司法为民, 诉讼服务类应用多样化延伸.....	6
3. 推进上下一体, 司法政务类应用精细化管理.....	6
(四) 数据信息现状.....	7
1. 全面资源整合, 数据集中管理工作实现突破.....	7
2. 按需共享交换, 数据传输交换工作稳步推进.....	8
3. 精准统计分析, 数据分析决策服务初见成效.....	8
(五) 保障体系现状.....	9
1. 提供安全保障, 信息系统等保工作逐年开展.....	9
2. 建立运维保障, 重点运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9
3. 人才队伍保障, 专业人才队伍不断成长健全.....	10
(六) 应用成效现状.....	10
1. 服务人民群众赢得良好社会反响.....	10
2. 服务审判执行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11
3. 服务司法管理展现良好发展前景.....	12
4. 服务廉洁司法确保司法规范公正.....	14

(七) 主要问题分析 .....	14
1. 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需要持续完善 .....	14
2. 基础设施面临各类应用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 .....	14
3. 应用系统整合力度和业务支持能力亟待加强 .....	15
4. 信息资源集中管理与服务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	15
5. 保障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问题更加凸显 .....	16
6. 信息化应用成效仍存在很大提升空间 .....	16
二、 发展需求 .....	17
(一) 业务发展需求 .....	18
1.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	18
2. 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	19
3. 需要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 .....	19
4. 需要保障司法公正廉洁 .....	20
(二) 顶层设计需求 .....	20
(三) 系统建设需求 .....	21
1.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	21
2. 应用建设需求 .....	23
3. 数据管理和服务建设需求 .....	25
(四) 保障体系需求 .....	27
1.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安全保护水平 .....	27
2. 加强运维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运维质效 .....	27
3.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提供智力支持 .....	28
(五) 应用成效提升需求 .....	28
三、 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 .....	29
(一) 指导思想 .....	29

(二) 发展思路 .....	29
1. 围绕“一个目标” .....	29
2. 坚持“四个服务” .....	29
3. 着力“四个方面” .....	31
4. 突出“六个特征” .....	32
5. 实现“两步跃升” .....	33
(三) 建设目标 .....	34
四、重点任务 .....	36
(一) 以五年规划为牵引，加强顶层设计 .....	36
(二) 以拓展融合为重点，加快系统建设 .....	37
1. 以云计算为支撑，构建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 .....	37
2. 聚焦“一站式”服务，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 .....	42
3. 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为目标，构建信息资源智能服务体系 .....	55
(三) 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强化保障体系 .....	60
(四) 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为杠杆，提升应用成效 .....	64
五、保障措施 .....	66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 .....	66
(二) 培育优秀人才、强化队伍保障 .....	66
(三) 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 .....	67
(四) 加强科技攻关，实现创新驱动 .....	67
(五) 运用系统方法，严格工程管理 .....	67
(六) 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 .....	68
附表 1：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 .....	69

近年来，吉林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下大力气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实践证明，人民法院信息化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

随着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深入推进，党中央依法治国战略对人民法院赋予了崇高神圣的重大使命，深化司法改革为人民法院发展增添了十分强劲的推动力量，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扎实丰厚的技术基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为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在五年发展规划期间更好地统筹和指导全省三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智慧法院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文件

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吉林全省法院以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和互联网为纽带，形成了互联互通、类型较为齐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遍及全省各级法院，为司法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提供了直接支持；以审判执行为主体的信息资源初具规模，数据集中管理实现突破；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初步推行，为全面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一）顶层设计现状**

#### **1. 促进科学发展，信息综合管理机制基本完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写完成了《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面向全省各级法院征求意见，并逐年滚动修订；各级法院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信息化资产管理、知识产权、运行维护和绩效考评管理机制。对支持信息化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全省法院已制定并统一发布多个规定、办法，并通过内网网站发布收集信息化项目申报和需求。省法院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 **（二）基础设施现状**

#### **1. 网内互联互通，基础网络建设覆盖全省法院**

基于基础网络的各类基础设施成为法院信息化的重要基础

平台。数据专网、视频网、语音网、移动专网已经覆盖全省各级法院，各类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设备、存储设备，以及各类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基于上述网络运行。全省 **93** 家法院、**841** 个法庭、**112** 个人民法庭全部接入法院专网，实现全面互联互通。

基于三家运营商专网的移动办公网络服务全省法官。通过与移动运营商建立专网连接，利用 **VPDN** 技术将数据专网应用向手机、**PAD** 等智能终端推送，实现了移动办公、办案。执行指挥、执行车载、执行单兵系统利用移动办公专网实现了音视频信号安全传输。全省司法网络查控系统通过外部专网与协执单位连接，实现与不同协执单位数据共享交换。

互联网平台支撑电子法院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跨时间、跨空间的诉讼服务。全省各级法院 **100%** 接入提供了互联网接入服务，有 **50%** 的法院互联网带宽在 **50M** 以上，并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了电子法院操作区、律师服务区等互联网服务区。

省法院已经建成非涉密数据隔离交换系统，搭建专网与移动专网、专网与电子法院外网的网间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单向交换；搭建内网与司法网络查控外部专网网间交互平台，实现查控信息的双向交互。

涉密内网建设开始起步。省法院积极探索依托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涉密行政办公网和涉密刑事网，严格使用涉密终端接入当

地电子政务内网管理涉密信息。

## **2. 提供全面支撑，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不断丰富**

全省法院大部分建有信息化专用机房，已建机房中仅约有**40%**法院供电、空调、新风、防雷、监控、消防等机房设施较为完善；全省法院建有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各类计算存储资源，计算和存储能力基本满足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需要；全部法院实现了楼宇无线覆盖，办公终端的无线接入；三级法院均建有安防监控，针对院内关键区域进行全程监控，提供安全保障；视频会议基于视频专网建设，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全省三级法院均建有执行指挥中心，满足日常执行会议和执行指挥需求；**90%**法院建有数字化审委会；省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制定了吉林省建设标准，**70%**法院根据标准完善了功能分区建设。

全省法院科技法庭覆盖率为**100%**，92%的科技法庭接入到省法院科技法庭统一管理平台，32%的科技法庭完成了智能庭审改造和升级；每家法院均建有智能会议室，46家法院建有互联网法庭；每家法院至少建成一套远程提讯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全省**17**家监狱和看守所实现远程视频开庭覆盖。全省人民法庭均通过专网连接至基层法院，并按照实际办公需要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全省法院在外办公的人民法庭总数为**112**个，其中**109**个已经建成科技法庭，建设率为**97.3%**。



省法院已完成专有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计算资源虚拟化，具备基本的专有云服务能力，实现了部分业务应用在专有云上运行。已完成电子法院接庭审互联网直播点播开放云的建设，其他系统根据法院需要进行建设；逐步开始探索建设涉密内网和涉密云。

### （三）应用系统现状

#### 1. 覆盖核心业务，审判执行类应用全面化拓展

全省三级法院以科技为手段、以审判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建成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审判工作重要环节的信息化支持和管理；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积极开展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建设和应用，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庭审、合议、接待等场景应用不断向智能化转变，以电子卷宗为基础，整合语音识别、人脸识别、机器学习等新型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智能化支撑；数字图书馆、法官电子图书馆、法信、威科先行、法律法规知识库等已在法院专网部署并应用于全省三级法院；文书校对、上网屏蔽、案例指导、量刑参考等审判支持系统不断丰富。电子法院在审判业务方面横向已覆盖全办案流程、各诉讼阶段、多案件类型，整合“业务孤岛”；实现24小时立案，全天候诉讼，开通移动办公、办案，打破法官办案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完成对诉讼活动的实时记录、全程留痕、动态跟踪，进一步拓展了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依靠人民法院专网，

推进与其他政法机关及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案件跨部门的网上办理和网上及时查控；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创新应用工作不断开展，智能审执衔接已经在全省试点法院试用，其他业务场景研发工作将按照计划逐步上线。

## **2. 完善司法为民，诉讼服务类应用多样化延伸**

全省三级法院不断完善电子法院外网平台建设，面向社会公众、律师、诉讼参与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网上开庭、审诉辩等全流程、多样化线上诉讼服务；全省三级法院现已建成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站、**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吉林移动微法院等多渠道的诉讼服务体系，为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吉林移动微法院全面上线，利用微信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移动端诉讼服务；建成全省 **12368** 自助语音服务热线，为当事人提供足不出户的诉讼服务；全省三级法院全方位推进司法公开，建成三级法院统一的司法公开与诉讼服务平台，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实时发布各类审判动态信息和审务信息，接入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和庭审公开平台；全省法院通过政务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种方式拓展司法公开渠道，利用多种新媒体和移动服务渠道进行法治宣传。

## **3. 推进上下一体，司法政务类应用精细化管理**

全省三级法院均建成协同办公系统，具备全流程无纸化办公

能力；省法院建成人事管理系统，实现通过数据中心将全省三级法院的审判、政务、人事数据的统一汇聚分析使用，并自动准确上报给最高院；完成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建设，基本覆盖办公办案的必要环节，将精细化的司法政务管理向移动端延伸，减少司法政务工作的地域限制，提高司法政务的业务处理能力；全省法院建成专网网站，实现信息发布、通知、信息报送、业务交流等信息融合和法官教育培训。

#### （四）数据信息现状

##### 1. 全面资源整合，数据集中管理工作实现突破

吉林省法院数据中心在案件数据全覆盖的基础上，顺利切换至 2015 法标，新增 2015 法标下 154 条案件质检规则，40 条文书质检规则，8 条电子卷宗质检规则，严格管控数据质量，提高案件信息和文书信息的汇聚准确性；全面应用系统实现关键数据备份；提供数据透明可视化服务、审判数据管理应用服务、档案集中管理应用服务、科技法庭管理应用服务；实现全省三级法院电子档案数据的集中汇总保存，将电子档案与数据中心内的案件实现关联，对外提供全省统一的电子档案在线借阅服务、对内提供全省统一的档案搜索和查阅服务，并配合法官工作平台实现一审、二审、再审的档案全景展示；实现全省三级法院科技法庭庭审录像的统一管理，为法官提供全省统一的庭审录像的直播、点播服务和庭审视频的检索服务，并配合法官工作平台实现庭审

录像的全景展示；省法院在 2019 年率先建设了司法区块链平台吉林分平台，为全省法院提供通用的数据存证和验真服务，目前案件信息、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电子诉讼、用户行为等数据共计上链存证 76 万余条。

## **2. 按需共享交换，数据传输交换工作稳步推进**

省法院已经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完成了全省审判数据、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等关键数据的集中存储和集中调用；积极接入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律师信息、渔船信息查询等四项外部数据的总对总共享交换机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执行、司法协助、破产重整等三类全国统一信息系统案件信息的下行共享交换机制；实现对共享交换体系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具备法院专网内部、法院专网-移动专网、法院专网-互联网、法院专网-外部专网的应用协同服务能力。实现同吉林银行的外部数据共享对接，主要用于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追踪被执行人欠款。

## **3. 精准统计分析，数据分析决策服务初见成效**

与实际业务相符的统计报表、专项报告等成果不断完善，逐步告别人工统计；提供审判质效、专项分析、信息搜索等分析服务；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成司法统计并轨工作，基于对全省法院审判数据的整合、挖掘，提供审判质效、专项分析、信息搜索等分析服务；探索对社会热点、关注类案进行深度分析，用于

预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发了专题通用分析辅助工具，目前已提供**12**类本地化专题分析成果。积极开展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建成了热点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客观呈现热点数据的趋势、热点数据的高发地域、时间分布以及涉案人群特点等信息，通过多维度信访专题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增强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精准化。

### （五）保障体系现状

#### **1. 提供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等保工作逐年开展**

全省法院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对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办案系统、执行系统等多个三级信息系统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过现状调研、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申请）、差距分析、风险评估、问题分析、等级保护管理制度体系梳理汇编、安全整改等一系列工作，取得了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备案证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全省各级法院针对安全保障体系进行整改。积极探索涉密网建设，通过涉密终端方式，实现对涉密信息的管理。全省法院基本建成终端防护、边界安全防护、服务器安全防护；全省三级法院已完成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工作，并接入全国法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2. 建立运维保障，重点运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全省三级法院建立了初步的运维组织、运维管控、运维过程

和运维资源，后续有待进一步完善并扩大范围；已建设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的巡检监控机制；具备专门的数据运维团队和数据质量运维体系，有专门的电子法院网络安全运维专人和安全运维制度，后续需进行结合；设立专门的应急反馈服务热线和应急预案，后续需进行应急平台系统的建设。省法院已建立针对省院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全省网络运行情况的运维平台，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现，提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 **3. 人才队伍保障，专业人才队伍不断成长健全**

省法院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全省三级法院均设置了专门机构或在办公室等部门配置了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将信息化人才纳入司法辅助队伍，并满足机构和专业结构配置要求；每年通过技术培训、异地交流、专项讲座、专题研讨、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 **（六）应用成效现状**

##### **1. 服务人民群众赢得良好社会反响**

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依托司法公开平台和人民法院新媒体，全省法院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司法公开，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掌握更加真实、对称的信息，切实感受到能

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感受到法官居中裁判，初步实现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开辟司法为民的领域和窗口。依托诉讼服务大厅、电子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吉林移动微法院等诉讼服务渠道，提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庭审直播、文书查询、诉讼档案查询等交互式、全方位、立体化诉讼服务，实现重要信息主动告知、即时查询和有问必复，初步形成线上线下、庭上庭下多样化司法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少跑路、少花钱、少受累，使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创新公众沟通的方式和渠道。利用政务网站、手机 **APP**、微博、微信、微视等新媒体即时互动、受众广泛的优势，建立便捷沟通渠道，使当事人和法院之间实现即时互动，按需获取信息，随时参与沟通；实现以案释法，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发挥司法对社会的教育、引导作用；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倒逼审判人员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审判质量。

## **2. 服务审判执行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化解司法需求和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依托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审判活动主要流程节点信息的网上流转和卷宗的数字化管理，促进了审判工作程序化；依托审判支持系统，为法官提供法规查询、案例指导、量刑参考、一键排版、智能纠错等审判支持服务，使法官办案更加方便、高效；依托电子签章、远程庭审

等系统，减轻了群众往来奔波之苦，降低了诉讼和司法成本；依托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相关智能化应用，实现案件电子卷宗信息智能应用，辅助法官快速制作裁判文书；依托庭审语音智能识别系统，大幅提升庭审质效；依托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促进裁判标准统一。

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和业务创新。形成三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的执行指挥体系，以三级法院统一的执行指挥中心为抓手，建立“三统一”执行新机制，推动执行质效提升；网络查控系统查控范围不断扩大，财产查控能力显著增强；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财产查控力度，信用惩戒力度；积极推动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拍卖系统使用，并形成以网拍为原则、以现场拍卖为例外的制度，将淘宝、京东等五家网站纳入司法网拍名单库；进一步扩大网络执行查控、联合信息惩戒等执行联动范围，借助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 16 家单位和 39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覆盖存款、车辆等 16 类 25 项信息，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完成“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的建设应用，加强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执行案款流转与发放工作的透明高效；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实现道交纠纷协同办理，提前化解纠纷。

### **3. 服务司法管理展现良好发展前景**

为法官办案提供服务更加智能。依托大数据资源，为法官查



询、参考同类案件提供支撑，确保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减少司法裁判和司法决策形成过程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促进统一裁判标准；为辅助分案、阶段性专项、案由调整、专业合议庭等动态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司法业务管理质效和水平；有的法院还将人事信息和审判信息融合，实时掌握法官办案情况，对法官进行个性化绩效考评，提升司法人事管理效能，促进法官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评估、自我管理；电子卷宗工作快速发展，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建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全面实现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新收案件可调阅使用完整的原审案件电子卷宗。

助力司法改革和业务创新。利用人口库、律师库等外部信息资源，解决诉讼服务实践中身份认证等问题；将分散的数据集中起来，通过对全数据进行分析，捕捉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研判审判运行态势，为调整优化司法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进审判方式的变革，使信息化成为先进的生产力。

提升法院精细化管理的现代化水平。积极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数助决策”试点工作，针对试点法院形成司法综合指数分析报告和具有试点法院本地特色的决策参考简报；开展行政一体化审判平台建设，实现了数据白皮书的自动生成，为社会治理提供智能分析服务。

#### **4. 服务廉洁司法确保司法规范公正**

全程留痕和监督保障严格司法。依靠信息技术全程留痕、动态跟踪的特点和优势，对办案期限进行预警，对办案程序进行监控，对办案风险进行评估，对庭审行为进行巡查，实现对审判权、执行权运行中重要环节、重要节点、重要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制约，对主要司法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防止司法权滥用，使违法办案无处藏身，对规范司法权力、促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七）主要问题分析**

##### **1. 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需要持续完善**

发展规划对信息化建设的指导作用仍需加强；信息化建设亟需统一的技术标准；信息化系统整合能力不强，建设现状不清，建设总体设计工作仍需加强；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的适用性需要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仍需有针对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预先研究支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亟待突破，智慧法院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与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融合；信息化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尚需完善；电子送达等应用还缺乏相关法律支撑。

##### **2. 基础设施面临各类应用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

铁路法院、林区法院及部分新成立法院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信息化短板明显；各地专网不同程度存在网络带宽不足问题；计

算和存储设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法院业务需求；音视频系统互通共享困难；互联网计算、存储和网络设备自建自管难度越来越大；移动专网和涉密内网尚未形成规模；网间信息交换效率低、难以充分支持业务协同。

### **3. 应用系统整合力度和业务支持能力亟待加强**

全省法院信息化应用还不平衡，一些条件相对较好的法院信息化应用仍处于滞后状态；众多应用系统亟需进行功能综合和信息集成以支持融合共享；诉讼服务还多局限于网上立案、网上通知等环节，没有做到全流程电子诉讼服务；网上办案还多局限于流程信息管理，缺乏对证据等实体信息管理，对法官的服务还不多；法院内部工作平台与外部服务应用之间尚未实现高效协同，诉讼服务缺乏统一入口和服务整合；移动微法院在全省实际使用情况差异较大；法院专网全网业务应用和审判支持系统服务法官辅助办案能力仍很欠缺，没有为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局面提供有力支撑；移动办公办案、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档案信息化管理能力亟待提高；传统人事管理系统难以充分满足司法改革对人财物统一管理、法官员额动态调节等改革任务的需求；行政事务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发展不均衡，不少法院仍存空白。

### **4. 信息资源集中管理与服务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尚未汇集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数据以及与司法审判相关的外部数据；已集中案件数据质量

仍需着力提高；上下级法院之间、法院和其他单位之间、不同网络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基于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在功能开发中应用程度不高，尚不能为群众诉讼、公众普法，司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智能分析服务，司法大数据资源的效用远未发挥充分。

## **5. 保障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问题更加凸显**

信息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亟待与时俱进，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仍需着力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建设还限于局部范围，分级保护建设明显滞后，各类业务应用还缺乏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安全监管体系尚未形成；质效型运维体系建设还不规范，还未建立信息系统质效评估方法，未能形成信息系统运行质效持续提升的机制，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还不完善，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仍未全面开展，可视化运维平台未全面覆盖，且已建或在建的可视化运维平台未能实现全部功能且未包含全部信息系统要素，未形成稳定的运维团队；信息化人才队伍保障能力亟待提高。

## **6. 信息化应用成效仍存在很大提升空间**

阳光司法影响力尚未达到应有程度，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应用广泛性和群众满意度还需着力提升，诉讼服务对各类参与者“一站式”支持能力尚有欠缺；审判执行应用在“可用”基础上距“易用”尤其是“好用”还有很大差距，部分应用系统一定程度上加

重了法官负担，数据集中和统计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还不满足广大法院干警要求；行政事务管理应用还不能适应各类业务部门需要；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推广应用渠道分散、覆盖范围不广、针对性较欠缺；信息化应用成效相关培训规模小；“重建设、轻应用”的意识仍然存在，智慧法院建设评价工作刚刚起步，信息化建设质量测评机制尚未建立，应用成效评估、通报和改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发展需求

新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迫切需求。

信息化服务依法治国战略的使命更加重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信息化既是加强司法管理、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要求全省法院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以信息化引领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

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任务更加迫切。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呈现新特点，对知情全面性、沟通距离感、互动即时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全省法院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大情怀着眼信息化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拓展司法为民新渠道，深化司法公开新举措。

信息化服务法院司法改革的职责更加繁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明确建设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提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完善电子卷宗生成和归档机制、完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等任务要求。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既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引擎和强大动力，要求全省法院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大格局谋划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破解法院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发展难题。

信息化服务法院科学发展的机遇更加难得。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建设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渗透和影响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在始终坚持司法工作规律的前提下，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要求全省法院用抢抓时代发展机遇的大思维推动信息化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掌握科技先机，促进新兴信息技术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为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全面转型升级提供不竭力量。

### （一）业务发展需求

#### **1.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需要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需要为诉讼参与者提供全流程、一体

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沟通渠道，更好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要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着力构建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努力实现一站式纠纷解决、一站式诉讼服务，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2.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需要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需要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全省三级法院统一管理；需要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

## **3.需要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

需要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吉林省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制改进和全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机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

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

#### **4. 需要保障司法公正廉洁**

需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融合分析，实现权利有效监督机制，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进行风险预警，铸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坚决防范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廉洁；加强反腐外部监督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政协、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做到举报必追查、追查必有果，确保司法透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好地落实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等制度要求。

#### **（二）顶层设计需求**

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评估修订，以统筹吉林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根据五年发展规划对吉林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总体设计，明确建设需求和技术方案，协调项目开发；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法院信息化相关标准体系，并依据吉林特点进行本地化落地，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法院主



要业务范围、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完善的信息化应用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覆盖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主要业务领域、工作过程和资产要素的管理机制。对支持电子送达等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

### （三）系统建设需求

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和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应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拓展各类业务应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服务。

#### 1.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需要完善和优化五大网系，改造升级移动专网，构建以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组成的五大网系，并通过网系整合建设吉林人民法院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集成各类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重点设施，构建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

##### （1）以法院专网及相关重点设施为基础构建法院专有云

全省法院需要根据信息化建设调查情况，参照各类技术标准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铁路法院、林区法院及新成立法院需要重点补齐短板，增加基础支撑能力，为各类应用部署提供充足的运算和存储能力；根据各类数据和音视频应用需求，优化技术架构，扩大专网覆盖范围，提高专网功能性能，支持业务灵活部署；加强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实现信息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快推

进诉讼服务中心全面转型升级，建设多功能、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等全方位服务，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推进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各类业务视频的全部接入和展现；推进科技法庭建设，满足每庭必录、每审必查要求，继续推进向智能庭审转型升级；建设数据备份系统保障数据安全；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升级改造移动专网，为移动办公、巡回审判和派出执行等外出移动业务提供支撑；拓展和完善外部专网连接，为部门间信息交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完善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实现法院专网与其他非涉密网间的数据交换；积极推进 X86 云向国产化云过渡。

## （2）通过社会化服务构建法院开放云

需要针对各级法院互联网业务不断增加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提出的更高要求，尽可能利用社会资源，通过租用互联网公有云，构建法院开放云，实现业务灵活开展、资源弹性伸缩、成本按需可控、系统稳定运行，全面提升法院互联网业务支持能力。有条件时尽最大可能利用吉林省电子政务外网支持司法公开业务。

## （3）利用吉林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法院涉密云

需要根据审判工作需求和国家保密法律和规章要求，开展涉

密内网建设。利用吉林省电子政务内网，开展上下级法院间涉密信息传输和业务协同。根据吉林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方案，创新计算、存储、使用模式，建立云服务。

## 2. 应用建设需求

需要大力整合现有应用，覆盖全业务，贯通全流程，为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1) 丰富和整合司法便民应用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需要深化完善电子法院平台，向当事人提供简单、易用、智能的电子诉讼服务；探索案件电子卷宗和电子档案的实体化公开，回应人民群众对案件判决结果形成过程的关注；构建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一站式”诉讼服务，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作为诉讼服务发展新动能，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规范移动微法院各项功能模块，实现移动微法院数据汇聚和上报，构建APP、小程序、WEB“三位一体”的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备的12368诉讼服务系统，提供语音和短信诉讼服务；整合政务网站，丰富新媒体和移动应用，建立更加便捷沟通渠道，使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全省法院和人民群众。

(2) 融合和完善审判执行应用以满足提升审判质效的需求

需要针对以流程为中心的审判执行业务系统进行革新，以数据、知识为驱动，立足实际业务需求和案由式审判，集中升级完善审判业务系统，推广减刑假释审判模式，加强外部资源整合；继续推进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建设，实现部分业务无纸化办理；深入挖掘电子卷宗应用潜力，拓展电子卷宗应用范围，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制作，并对办案全流程的支持和服务，实现同步上传、自动编目、远程调阅、文书辅助生成等智能化应用；全面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类案强制检索、立案风险自动拦截、敏感案件自动标识预警、案件智能画像等应用，实现全案信息自动回填、文书智能辅助生成、要素式智能审判等深度应用，提升审判智能化水平，确保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推进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推进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和文书公开，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和指挥管理平台应用，扩大网络查控范围和效率，拓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联合惩戒范围，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完成吉林司法研究专题成果转化，推动审判业务系统场景化、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加强诉讼档案管理，改进案件质量评估，完善审判支撑，自动生成司法统计数据，支撑上下级法院、跨辖区法院和政法部门间业务协作；推进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和文书公开，拓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联合惩戒范围，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完善远程接访和信访管理系统，实现全国法院信访工作统一管理；将

办公办案业务拓展到移动终端；建设涉密信息系统。

（3）拓展和加强司法管理应用满足提高政务管理科学性的需求

建设贯通全省三级法院的专网网站，并与最高院对接，实现信息上传下达和横向交互；完善人事管理系统，满足人员分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等司法改革要求；完善司法政务管理系统，覆盖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司法研究、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并与人事系统融合，满足全省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需要；为法院干警提供便捷信息化服务，提升广大干警的获得感。

### **3. 数据管理和建设需求**

需要以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为基础，集中信息资源，强化交换能力，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1）扩展数据集中范围并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

需要针对数据集中范围不完整、质量不高的问题，整合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等各类数据，引入外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对全省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全覆盖；加强数据治理，在数据管理和使用层面之上进行规划、监督和控制；加强数据开发、安全、质量和元数据管理，保证全省法院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实现集中数据可信可用。

（2）构建共享交换体系以支持数据整合互通

需要针对数据纵向不连通、横向不共享的问题，建立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网系间的数据共享；针对已建设的系统之间数据关联程度不高的问题，通过“人、案、物”的主线建立司法审判数据之间的关联，实现数据的融合。

### （3）加强区块链技术在法院信息化中的应用

基于内外网一体化的司法区块链平台，推动全省法院上链存证验证；持续完善平台能力，推动跨链互信；探索区块链技术与执行网络查控、法官核验工具等方面典型应用场景，便捷法官操作应用，提高司法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引入智能合约，推动建设金融行业、电商行业、调解协会、仲裁委等联盟区块链，提高前置化解纠纷和源头治理能力，构建完善的协作机制，助力打造信用生态系统级诉源治理新模式。

### （4）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并开发各类智能化服务

需要构建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全省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多元检索和深入分析，支持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服务；以此为基础，坚持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常态化监控预警和有效辅助科学决策为核心，建立健全司法综合指数体系，研究发现司法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联，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公开和类案智能推送、诉讼结果预判等诉讼服务智能服务，为审判执行提供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为

司法管理提供司法研究和评估智能服务；为廉洁司法提供预警支撑和犯罪防控，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 （四）保障体系需求

需要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的形势和要求，加强安全、运维和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建设。

##### 1.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安全保护水平

需要大力推动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明确非涉密网络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制定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涉密内网及涉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办法；需要落实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电子政务内网相关标准要求，推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安全测评，完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为应用系统跨网安全协同和数据高效共享提供安全保障；需要完善综合安全监管，通过对全网安全设备的集中统一监管，实现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告警、应急处置；需要依据《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要求》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成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

##### 2. 加强运维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运维质效

需要参照国内外相关运维标准，结合吉林全省法院实际，建立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 **100%**；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通过建立运维可视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动态

监控、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面提升运维质效；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 **3.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提供智力支持**

需要健全信息化组织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领导小组作用，加大统筹协调指导力度；需要建立专家咨询队伍，利用社会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科学的专业分类体系，形成专业化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配齐配强各类专业人员；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晋级晋升通道，强化实践锻炼培养，形成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在加快信息化建设的同时，确保风清气正、健康发展。

#### **（五）应用成效提升需求**

需要切实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观念和局面，把提升应用成效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运行有效的应用成效评估、通报和改进机制并建设相应支撑系统，使应用成效的提升真正做到可视化、定量化、可评估、可考核；建立对法院信息化成果的宣传和培训机制，逐步树立法院信息化的品牌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提升法官和各级法院工作人员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持续推动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的提升。



### 三、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国家治理，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按照总体建成和深化完善分步跃升途径，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成具有吉林特色的智慧法院，为人民法院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信息科技保障。

#### （二）发展思路

实施“14462”总体思路，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

##### 1. 围绕“一个目标”

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 2. 坚持“四个服务”

始终以满足司法需求、服务用户对象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根本出发点：

坚持服务人民群众。以“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遵循，以“互联网+”行动计划益民服务要求为驱动，通过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监督建议等信息化渠道，为广大人民群众主动提供“司法公开日常化、诉讼服务一体化、法治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服务审判执行。以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公正司法为目的，通过审判业务、执行业务、申诉信访、审判管理和审判支持等信息化建设，为广大干警提供“使用便捷化、业务协同化、服务智能化”的审判执行应用，促进提升审判执行和审判支持服务能力。

坚持服务司法管理。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将信息化运用拓展到行政事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和后勤装备等管理领域，为各级领导及内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切实提高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

坚持服务廉洁司法。以规范司法行为、保障司法公正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和管理机制，通过全程留痕、动态跟踪、风险预警、公开透明、监督建议等信息化手段，为广大干警提供“监督程序化、司法阳光化”的监督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廉洁司法水平。

### 3. 着力“四个方面”

把握信息化建设客观规律，着力按照既分工明确又互为支撑的四个方面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体系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较为薄弱的普遍问题，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总体技术方案、技术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管理机制和科技创新等顶层设计工作，为信息化建设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

**加快系统建设。**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已经取得斐然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基础设施、拓宽业务应用、开拓信息资源服务、加强各系统建设之间的整合，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提供丰富、完善的信息化应用支撑。

**强化保障体系。**适应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对保障工作的迫切需求，调整、充实、健全、完善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和人才队伍的组织体制、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等保障要素，为各类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运行使用、资源积累和效能提升提供坚强的支撑保障。

**提升应用成效。**切实转变信息化建设“重建设、轻应用”的习惯性思维，将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应用成效收集、分析和评估作为衡量信息化建设、改进信息系统的重要依据，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 4. 突出“六个特征”

结合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和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突出体现吉林智慧法院建设的时代特征：

全面覆盖。充分运用先进网络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全国四级法院网络联通全覆盖，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业务与流程全覆盖，各类司法信息资源全覆盖、诉讼当事人、社会公众和相关政务部门多元化司法需求全覆盖。

移动互联。充分运用移动互联技术，积极拓展面向公众的移动应用，随时随地为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公众提供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推进巡回审判、执行或送达、人民法庭专网接入等移动应用，按照信息安全要求稳步推进办公办案等移动终端应用，最大限度为法官办公办案提供便利。

跨界融合。充分运用云计算、共享交换等技术，有效整合与拓展各类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既实现人民法院内部各领域的融会贯通，又实现人民法院与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网络、信息和业务的横向融合。

深度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未来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和人民法院丰富的司法信息资源，分析把握新形势下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法院自身建设、国家和社会治理提供不断深化的信息决策服务。

透明便民。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以司法公开平台为基础，

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创新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更加人性化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

安全可控。充分运用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提高广大干警的信息安全意识，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提高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同步发展。

## **5. 实现“两步跃升”**

立足吉林法院实际发展情况，完成吉林智慧法院转型升级，实现吉林省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从“初步建成”到“总体完善”两步跃升：

第一步跃升，2017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代表世界法院信息化先进水平、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总体架构覆盖全省法院，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全省部分地区率先示范，三个服务应用成效大幅度提升。

第二步跃升，2020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法院深化完善。总体架构在运行和应用中不断优化，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全省法院三个服务应用成效全面提升。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底，基于科学、合理、可行的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省法院初步建成以数据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各项基础设施为支撑、以五大网系为纽带，以全面化、精细化、智能化应用为重点、以安全、运维和人才队伍为保障的吉林智慧法院。省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吉林省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的审判执行、司法人事和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对诉讼当事人、社会公众和相关政务部门多元化司法需求基本覆盖；全面实现法院专网对人民法庭的网络连通全覆盖，并通过移动互联为各类用户提供主要业务服务；按需实现外部相关主要部门的网络接入和信息互通；高级和部分中级法院实现较高级程度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高级及部分中级法院大数据智能化服务能够按需支持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主要业务；全省各级法院实现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全过程司法公开，网上接访、立案、送达、证据交换、查询、咨询、调解等便民措施得到推广应用；人民群众对信息化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等保三级以上重要信息系统全面完成测评和整改，高级法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高级及部分中级法院健全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和安全运维保障体系，实现运维质效可视化；高级及中级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化人才队伍体系；应用成效评估体系基本形成并覆盖各级法院。总体建成具有中国特

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

到 2024 年底,吉林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进一步丰富完善,全省法院总体建成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向中基层法院延伸拓展。中级以上法院及大多数基层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按需实现外部相关部门的网络接入和信息互通;通过移动互联能够为各类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实现应用和数据、内部和外部、管理和服 务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省法院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充分支持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各类业务,全省三级法院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全过程司法公开进一步深化完善,网上接访、立案、送达、证据交换、查询、咨询、调解等便民措施得到普遍应用;人民群众对信息化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全面完成等保测评和整改,中级以上法院按需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建成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和安全运维保障体系,并实现运维质效可视化;全省三级法院信息化队伍和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应用成效评估体系全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持续深化完善,全面支撑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充分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在法院领域的应用潜力,为 2021 年到

2025年以智慧司法知识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

#### **四、重点任务**

##### **（一）以五年规划为牵引，加强顶层设计**

通过制定并逐年评估、修订五年发展规划，牵引、加强顶层设计工作。

##### **（1）编制并逐年评估修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

滚动编制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并逐年评估、修订，滚动发展以统筹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指导技术实现，争取经费投入。

##### **（2）逐年设计年度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依据五年发展规划，对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和方案论证，明确系统建设、保障体系和效能提升方案，支撑系统研发、数据管理和资源服务等建设工作，保障系统和系统之间、法院和法院之间、法院和外部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 **（3）贯彻人民法院标准体系**

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法院信息化相关标准体系，并依据吉林特点进行本地化落地，覆盖基础、技术、管理三大类工作结合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

##### **（4）贯彻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全



面评估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本地信息化工作实际，细化本地评价指标。

#### （5）完善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管理机制

省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健全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经费预算、评估采购、项目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验收、资产管理、知识产权、运行维护、绩效考评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和建设效能。对支持电子送达等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司法建议。

### （二）以拓展融合为重点，加快系统建设

#### 1. 以云计算为支撑，构建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

基于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构建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提升各类基础设施配置水平，通过隔离交换技术实现网间信息共享。

#### （6）建设法院专有云

全省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加强应用系统的部署支撑；省法院基于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和外部专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专有云建设技术规范，基于“吉林祥云”，制定适合吉林省实际情况的专有云建设方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专有云建设模式开展专有云建设。基于策略实现资源按需服务，提高各类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的服务能力。为全省法院提供IaaS（即基础设施即服务）和PaaS（平台即服务）模式的云服

务，支撑全省集中部署的应用系统及大数据中心部署，支撑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应用向专有云迁移，实现全省法院基础设施资源的集约化建设管理。

### （7）建设法院开放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开放云建设指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建设模式逐步完善吉林电子法院开放云建设，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部署在互联网上的应用迁移到法院开放云，提升互联网应用服务水平和系统承载能力。

### （8）分步建设法院涉密内网和涉密云

参照最高法院规划，建设吉林省法院至各中院涉密专网，部署计算、存储等设施；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实现广域接入；省法院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策要求，在安全保障允许情况下，尝试建设涉密云，承载涉密应用系统部署应用。

### （9）升级法院专网功能性能

根据法院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专网带宽和性能，更好的支撑吉林法院专网业务。实现核心网络设备实现双设备冗余备份，双链路上行连接，建成大容量、高稳定、不间断运行的专网；适应司法体制改革人财物统管要求和专有云接入需求，加快推进下级法院网络直接接入高级法院，实现网络接入的扁平化、大带宽和高性能；建设全省法院域名解析系统；建设时钟同步系统；推动

网络、计算、存储设备和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国产化。省法院建设千兆接入、万兆核心的网络系统；推动网络、计算、存储设备和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国产化。

#### （10）建设法院移动专网

完善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安全接入，并通过移动专网与法院专网间的安全隔离交换，支撑移动办公、巡回审判法庭和外出执行等业务运行；探索改进移动办公接入技术。

#### （11）完善外部专网连接

省法院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扩展外部专网的对接范围，按需采用专线、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多种接入方式与相关部门互联，为部门间信息交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建设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安全接入，并通过移动专网与法院专网间的安全隔离交换，支撑移动办公、巡回审判法庭和外出执行等业务运行。

#### （12）建设网间交换系统

省法院及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建设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中级法院利用本地区高级法院的非涉密隔离交换系统；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建设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完善法院专网与互联网、外部专网、移动专网之间的网间隔离交换系统，并且实现网间数据交换的统一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打通法院专网与

其他网系之间的数据通道；不断完善网间交换系统，按需补充网间交换系统设备，不断提升网间交换能力，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边界建设数据和音视频安全交换平台，实现省法院专网与互联网文件、数据库和音视频的安全交换。

### （13）加强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全省法院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基层法院根据自身条件可以将信息管理中心并入执行指挥中心一体化应用；执行指挥中心应具备执行办案、执行管理、执行指挥、监督考核、决策分析等功能，实现统一指挥、执行现场音视频实时传输和交换；信息管理中心应具备统一调度、多级指挥、集中展示等功能，实现信息汇聚、信息管控和安全策略部署；完成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包含执行值守系统、GIS可视化管理系统等，实现执行一体化综合性指挥调度。

### （14）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

全省三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指南》，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大厅，配置技术装备和信息系统，对接诉讼服务平台，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全省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登记安检、律师速通、智能导诉、窗口办理、自助服务、信息指引等丰富的诉讼服务功能，在长春、吉林等地区法院推广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系统，不断的优化提升

现场诉讼服务体验；积极引入智能导诉系统和诉讼服务设备；建设办案卷宗存储流转系统，加强纸质材料中转服务的支撑能力。

#### （15）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

省法院建设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中基层法院接入高级法院的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实现四级法院视频联网。各级法院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科技法庭、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安保监控等视频系统，并完成高清改造。推进全省法院审判音视频融合共享，建设审判音视频资源调度平台，对接庭审视频、提讯视频等基础上，看守所远程提讯、监狱数字法庭、诉讼服务视频等视频资源，开发视频智能分析功能，提供信息统计、智能巡查、应急预警等服务。

#### （16）继续推进智能法庭建设

全省法院继续完善科技法庭建设，在科技法庭覆盖率达到100%的基础上，实现全省案件开庭的科技法庭系统使用率达到100%；推动庭审音视频纳入音视频管理中心统一调度，庭审音视频巡查纳入审判管理范畴；继续推进智能法庭建设，充分结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实现争议焦点自动归纳、庭审提纲自动生成、语音智能转写、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等智能服务；加强庭审环节音视频技术研究，遵循 H.265 技术标准进行视频压缩，降低庭审视频存储压力，提升视频流编码效率；推动重要法庭基于 4K 标准进行建设，加强重大案件庭审环节支撑，确保

庭审视频质量。

### （17）建设数据备份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南北两个数据备份中心，全省法院探索将全省法院重要数据备份至北方数据中心，全面完成全省法院重要数据的迁移备份工作，保障数据安全可用，实现对吉林法院专有云的数据、应用的异地容灾备份。

### （18）建设标准化机房

全省三级法院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全面完成标准化机房改造，改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扩充硬件资源存放空间，为信息化建设法院提供有力支撑。

### （19）推广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

在审委会会议室、大法庭等重要场所，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支持远程业务、远程视频会议、在线培训等应用。完善全省法院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建设，实现审委会会议室同步录音录像，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开展党组会议室数字化建设。积极引入语音识别系统。完善智能会议室建设，全省三级法院至少建设一个适用于合议场景的智能会议室。

## **2. 聚焦“一站式”服务，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

以现有各类应用系统为基础，以打通数据接口、集成应用界面、拓展和完善业务功能为目标，构建以法官为中心的融合审判、执行、人事、司法管理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内部融合平台，以当事

人和律师为中心的融合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外部服务平台，并贯通内部工作融合平台和外部服务融合平台，形成“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 （20）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继续完善**12368**平台、跨域立案、智能保全、送达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切实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诉源治理格局，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用“分调裁审”机制，形成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解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终局裁判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建立厅、网、线、巡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通过两个“一站式”建设畅通立案登记渠道，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诉讼服务，形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吉林省诉讼服务数据资源库，与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实现互通，完成数据上报，实现诉讼服务相关指标的全方位评估。

#### （21）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要求和建设规范，改造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APP**、网站等主流技术手段，实现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

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公开，实现将所有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公开，实现平台内和平台间案件在一审、二审、再审过程中流程、文书、执行等信息自动关联，实现案件及其关联案件“一站式”信息查询。按需提供裁判文书的民族语言支持。实现对司法公开情况的有效监管。完善用户导航、行为分析、建议收集等功能，实时评估司法公开效果。完善场景导航、行为分析、建议收集等功能，实时评估司法公开效果。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和中国司法案例网接入与应用。

## （22）构建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

快速补齐电子诉讼短板、提升电子诉讼应用成效，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电子诉讼应用常态化，保障各级法院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日常工作；全省三级法院进一步扩展电子法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庭审、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内容，全面覆盖证人、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等所有诉讼参与人，全面完成律师服务、人民陪审员服务。持续优化电子法院易用性，扩充电子法院按业务覆盖范围，积极引入智慧元素，实现材料扫码上传、诉状回填、扫码交费、智能阅卷、诉讼流程指引、诉讼材料指引、模拟立案、电子诉讼文书签名等功能。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全省三级法院积极开展一体化送达模式的探索，通过送达数据查询、反馈和分析，根据案情、受送达人情况、文书类型等特



征分析，实现系统智能选择最优送达方式。探索与邮政、支付宝、微博等机构的横向互联互通送达路径，畅通当事人接受送达的渠道。完成移动端诉讼服务渠道优化，积极利用吉林移动微法院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有效结合诉讼服务大厅，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诉讼服务。支撑诉讼服务从信息提供向业务参与转变，从个别流程参与向全流程参与转变，融合线下和线上司法资源，开展法律程序申请、调解等工作；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建设人民法院分调裁系统，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继续推进实体化互联网法庭建设，每家法院至少建成 1 个满足最高院要求的互联网法庭；完善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常用支付方式进行网上缴费；积极参与“互联网+”益民服务行动，实现与其他部门公共服务协同；提供覆盖案件全流程的便捷服务，进一步深化“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电子存证、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完成电子证据的存证与验证、诉讼服务全流程保障区块链应用研发。

### （23）构建“三位一体”的移动微法院

以吉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现有成果为基础，完成 APP 端、WEB 端的试点与应用工作，按需完善小程序功能，规范移动微法院各端功能模块，实现移动微法院数据汇聚及三端数据互通，构建 APP、小程序、WEB “三位一体”的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

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满足全省更大量、更多层次的用户需。

#### （24）建设全国统一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以高级法院现有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基础，尽快推广实现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覆盖全省法院；继续健全人工坐席服务机制，并实现 12368 短信服务全国统一管理和交互；实现收集用户评价和问题反馈功能；与其他诉讼服务系统及法院内部审判执行应用系统贯通，充分纳入全流程诉讼服务平台。建立智能化语音客服系统。

#### （25）整合全省法院政务网站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成政务网站整合，全省三级法院完成内网网站升级；按照政务网站管理要求，全省整合人民法院政务网站，按需提供朝鲜等民族语言支持，基于中国法院网形成中国法院政务网站群。部分中基层法院实现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加强热点案件报道、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与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并逐步实现主动定向宣传；在政务网站群基础上，坚持移动优先、融合发展，有效整合各种媒介资源，构建覆盖全省法院和干警的人民法院信息发布和用户汇聚的一体化移动平台。

## （26）以支持横向融合和纵向协同为重点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

依托公有云建设民事简易案件互联网办案平台，基于实际业务确定适合互联网办理的民事简易程序案件范围，探索将民事简易案件迁移至互联网进行办理；依托“吉林祥云”探索审判业务系统集中部署，实现审判业务系统技术架构升级，解决因分布式部署三级法院业务数据逐级汇聚的难题，提高电子诉讼涉及的跨网数据摆渡的效率，满足吉林智慧法院发展需要；基于区块链技术建设金融案件互联网办案平台，实现要素式登记、批量起诉、批量立案送达排期、批量自动生成判决等能力，引导金融单位和民间借贷双方在区块链平台存证，并逐步引入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智能调解、智能诉讼；以离婚案由案件精细化审判为基础，继续扩大家事案件精细化审判的探索范围，开展家事案件精细化审判二期建设，实现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婚约财产纠纷、赡养纠纷、赡养费纠纷、抚养纠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等案由案件的精细化办理；完成吉林司法研究专题成果转化，推动审判业务系统场景化、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和人民法院相关标准规范，全省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中心 2015 法标司法统计自动生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

导意见》，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制作上传办案系统、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原审卷宗远程调阅、诉讼文书辅助生成等智能化应用，实现对证据及采信、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管理；按需支持民族语言；支持跨行政区划案件审理、证据裁判、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案件受理制、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院、庭长审判监督机制、司法协助等司法改革要求；实现跨辖区法院，以及与检察院等政法相关单位之间的业务协同；深化应用全国司法协助系统。

#### （27）以加强执行联动为重点拓展执行业务系统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完善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加强对全省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管控，推进执行案件流程和文书公开，加强终本案件、执行财产、执行款项管理；基于区块链技术，完善智能审执衔接建设，基于民事调解书进行内容分析，实现履行信息自动提取和信息回填，扩展法人作为申请人的智能审执衔接流程和应用，增加手机端相关功能，实现对当事人或法人在确认立案前进行信息提示，及时推送财产保全信息，增加行为链页面展示关键流程节点信息功能；基于区块链技术，建设生道执行平台，通过大数据对案件进行分析以及再生产评估，实现全程跟踪以及执行数据实时上链，确保生道执行涉及的被执行人财产、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执行自救；建立律法鉴证系统，全程利用区块链技术针对生道执行案件企业进行鉴证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同步

到司法鉴证系统；建设企业生产监管系统，帮助处于生道执行过程中的企业快捷地在关键生产节点上报企业最新情况，以便于生道执行流程全程监管，成功结案；完成限制出境审批平台建设，实现与出入境管理局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建设，基于失信被执行数据，推进限制出境业务的网上办理和网上审批；加强全省三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的应用，加强执行指挥中心上下一体联动、内外协调统一的实体化运行机制；持续完善改造网络查控系统，按需实现与查控单位的业务协同，持续提升查控效率；建设或完善信用惩戒系统，实现与社会诚信体系的全面联动，形成信用惩戒新模式；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建设财产刑执行管理系统支持财产刑执行统一管理；加强网络拍卖系统应用与脱焊，支持拍卖机构、拍卖物智能评估管理；持续完善执行委托、协同执行、案款管理、舆情管理、执行督导、执行信访、队伍管理、执行督办等业务管控模块，实现人、案、事智能管理分析；建设执行质效分析系统，实现形成一套完善的效果评估、问题反馈、快速改进机制；建立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执行信息系统。

**（28）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为重点完善审判管理系统**

建设完善案件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绩效考核、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等六类审

判管理应用,实现案件质效自动评估,庭审和文书等自动化评查,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建设庭审智能巡查系统,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中探索实现庭审、文书的自动化评查;完善现有审判管理相关应用,建设覆盖全省三级法院的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平台,实时分析展现全省三级法院审判执行态势,提供与审判管理业务紧密相关的专项分析,有效督促各项政策逐级落实。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两卷合一”自动归档智能合约服务,由审判庭室与档案室共同确认案件归档标准,支持审判庭法官与档案室归档人员在办案阶段提前设置案件自动归档的智能合约。对于双方确认可自动归档的案件,在案件结案时由系统替代书记员自动检查电子卷宗是否符合归档标准,对于符合标准的案件,将电子卷宗自动转为电子档案,实现对案件自动归档;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院庭长监督管理存证与验证、领导过问存证与验证、办案流程规范化监管;完成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的建设工作,从线下纸质材料管理、线上业务应用、线上底层支撑三个维度,对项目建设和应用情况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推动建设及应用;从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方面监管和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审限提醒、预警、冻结等案件关键节点的自动化管理,将案件自立案、分案、审理、结案、归档各环节信息全部纳入监管范畴,对网上办理案件的全流程实现静默式管理;完成对外委托鉴定评估一体化平台

的建设，实现立案、选择机构、委托等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案件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同时收集委托机构相关信息做出全面评价，促进鉴定评估实现良性互动；完成庭审巡查系统建设，利用音视频分析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对庭审信息规范、庭审法官行为、音视频质量等进行自动巡查，自动生成巡查报告，展示巡查结果。

### （29）建设基于大数据智能服务的审判支持系统

建设类案强制推送系统，实现在案件办理中系统根据案由、要素等案件信息进行相关案例的主动强制推送，为法官编制裁判文书提供参考依据；探索类脑智能推理等新技术应用，开展案例研究，基于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要素面向各类用户提供相似案例。建设完善立案风险甄别、案例研究、案例推荐、量刑规范、线索发现、舆情分析、文书智能纠错等审判支持应用，无缝集成到审判业务系统，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辅助提升法官办案的预判能力和精准度，支持法律统一适用、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裁判文书说理等司法改革要求；继续整合完善法官电子图书馆、法律数字图书馆、威科先行、法信平台、法律法规库等审判辅助应用系统。

### （30）基于法院专网建设全国四级法院内部网站

各级法院建设或完善基于法院专网的内部网站，省法院建设专网门户，全省法院内网网站站群建设，避免基层院网页信息量

少、内容更新频率低、网站应用率低等现象，按需提供民族语言支持，中基层法院全面完成内网网站建设，并纳入全国四级网站；整合全省法院内部网站信息，实现即时消息协作、通知、发文、信息报送、业务交流、桌面视频、图书馆、专业资源库等信息融合，进一步支持上下贯通的法院专网网站信息共享，支持法官个性化订阅，进一步支持上下贯通的法院专网网站信息共享；建设法官教育培训平台，实现法官线上培训学习功能；按需提供民族语言支持。

### （31）推动办公办案系统向移动应用延伸

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实现移动办公办案，实现移动端拓展，覆盖办公和办案主要业务环节，实现移动端办案、办公、办会，以及现场庭审录像、文书制作、远程电子签章、外出执行（送达）等功能，促进移动应用向其他司法业务领域延伸；为充分结合全省法官日常办公的灵活性、便捷性需求，研发三级法院公文传输、文件网间安全交换、文档云等功能，要实现多终端、跨平台文件处理，深入结合微信、钉钉等常用软件实现快速分享、多人共享，全面提升系统的易用性和响应速度。搭建移动办公平台，拓宽办公平台使用场景，实现远程访问办公系统，随时随地进行公文审批、寻呼查看、文件查阅，使行政办公更高效进行。

### （32）建设涉密应用系统

参照最高法院规划，建设涉密办公办案应用系统，实现涉密



专网业务应用，支持上下级法院涉密信息传递和业务协同；按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部署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33）** 以实现人与案、事融合为重点扩展人事管理系统

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建设，在最高法院统一下发的人事管理系统基础上，扩展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教育培训、法官工资管理、人民陪审员管理及司法警察管理等功能，实现人事信息与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的融合，实现法官员额制管理与案件审判流程的对接，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支持对法官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全面完成省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系统的系统升级工作，快速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实现对全省法院干部档案名册中的各类信息进行采集、校核、更新，全省各级法院要利用信息系统制作形成准确的数字化干部档案，实现干部信息资源的统一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

**（34）** 以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扩充司法管理系统

建设支持行政事务、档案、纪检监察、财务、执行案款、后勤装备、司法研究、内部控制、外事活动、机关事务管理、信息报送、信息化和司法辅助等管理的司法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并与审判执行、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实现以案件、人、事为维度的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满足全省法院人财物统管司法改革需求；利用智能化应用对党建工作进行有力支撑，全面实现党务工

作、信息宣传、学习考试、考核评价、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党建流程信息化、学习智能化、监督规范化、数据可视化、管理智慧化的整体目标，进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将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推动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实现电子档案集中汇聚以及档案卷宗信息资源管理和应用，实现四级法院之间线上调阅电子卷宗，解决“调卷难”问题；配合省委政法委，推动建设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评估司法改革工作成效，指导司法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建设电子公文系统，满足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处理要求；为法院干警提供便捷工具、知识文档管理等集约化、一体化、智能化办公办事服务；建设廉政风险知识库，不断丰富廉政资讯和相关报道，实现一键搜索和知识问答，全面加强廉政风险学习，增强全员廉政风险意识，强化廉政组织性纪律；实现风险预警功能，将廉政风险与审判工作节点像匹配，实现案件办理过程中风险点的主动预警和定期推送；建设廉政风险分析平台，基于大数据以图形、表格、报告等多种形式对违纪事件和风险趋势等精准分析和定位，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省法院建设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将审判绩效考核办法融入到目标考核体系中，实现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审判流程管理、审判综合业务工作等考核指标的生成方式由手工录入转换为自动生成；

### **3. 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为目标，构建信息资源智能服务体系**

省法院继续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不断拓展数据汇集范围，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建设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强化数据集中管理和共享交换，提升人民法院大数据智能化服务水平。

#### **（35）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建设吉林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

省法院建设完善吉林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推进全省三级法院案件信息、文书信息、电子卷宗和庭审音视频数据汇聚；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将数据资源范围从审判执行数据扩展至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和信息化管理数据，并按需扩充外部数据，集成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库；通过各类数据关联，实现高级法院之间“案件、人员、财物、外部”数据的一体化，逐步构建智慧司法知识中心，形成司法大数据知识库。

#### **（36）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核心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

省法院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完善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分布式数据处理，实现对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支持审判、执行等业务应用系统；各级法院开展元数据和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建立长效数据互信

机制；保证数据质量，全省法院案件数据准确度达到**99.5%**以上，文书数据准确度达到**95%**以上。省法院持续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工作。辖区文书准确度达到**99%**以上，司法人事数据准确度达到**95%**以上，信息化管理、司法研究数据准确度达到**80%**以上。

**(37)** 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按照省委政法委“智慧政法”建设部署及《关于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办案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确保完成与政法委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建设任务；省法院基于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省法院增加对移动专网共享交换支持能力，支持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主要应用系统间的业务协同；以吉林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法院专网以及法院专网与其他网系之间的共享交换通道，实现统一的共享交换渠道管理，为全省法院、外部单位以及互联网用户开放法院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服目录，提供法院大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服务；提升共享交换在数据多样性、稳定性、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能力。

**(38)** 建设吉林“司法链”平台

以最高法院司法链为标准，积极建设吉林区块链平台，完善司法链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加快高可靠、高公信力、高风险操作三类数据上链；完善吉林司法链节点部署、优化司法链平台性能和扩展性，加强平台能力输出；构建链上应用生态体系，优化创新链上应用，完成电子证据存证与验证、诉讼服务全流程保障、两卷合一自动归档、金融案件互联网办案平台、智能审执衔接、生道执行平台、办案流程规范化监管、院庭长监督管理存证与验证、领导过问存证与验证等 9 个区块链创新应用的研发与应用；基于司法链的高权威，高可信特性，构建多方可信业务通道、扩展外部可信节点，实现司法业务深度协作。

### （39）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

省法院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拓展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构建审判业务、司法文书和机器学习算法数据分析模型，提升专题分析辅助工具性能，满足用户多维度统计需求；完善行政审判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优化完善白皮书自动编写模块功能，针对数据统计分析、案件分布情况、案件当事人分析、审判效果分析等其他主要统计口径进行校正和升级；提升即席分析工具性能，提供灵活、动态、可配置的自助式分析支持能力；利用商业智能、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手段，对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中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展现，支持多维分析、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等大数据智能服务；完善大数据专题研究机制，拓宽研究广

度和深度；实现以司法指数、司法知识服务平台等为基础的知识提取、转化、管理和深度应用工作。

#### （40）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

省法院面向人民群众、其他政务部门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实现与全国高级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公开信息对接，提供诉讼服务效果分析、当事人信用、案件胜败诉因素、立法建议、司法建议、社会管理专题、案例研判、信访咨询和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等公开与诉服成效和对外司法大数据分析服务，扩大诉讼智能评估服务的案由覆盖范围，持续提升司法公开与诉讼服务的智能程度，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为人民群众和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更有价值的司法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省法院实现庭审视频公开，与全国法院审判流程公开信息对接；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省法院持续完善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实现与全国省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公开信息对接。

#### （41）开发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

省法院面向审判执行，开发智能辅助办案、审判智能决策、执行智能决策和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等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持续提升相似案例推荐、法条适用情况分析、量刑规范化等服务水平，提升文书挖掘工具智能化程度，支持复杂案情的

挖掘分析准确度；省法院开展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探索工作；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专题申报和成果转化工作；依据社会热点、国家战略、吉林省发展战略、司法改革等要求，利用文书、案件、外部数据进行融合挖掘，提供多角度多层次的专题分析服务，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有效提升吉林省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 （42）开发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

省法院面向司法管理，开发审判资源配置评估、司法研究与指导、司法统计分析、人员选拔评价、法官干警业绩档案、法官额配比决策、工作量智能评估、信息化成效评估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持续提升司法统计功能稳定和易用性，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积极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了，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探索实现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省法院持续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持续提升司法统计智能化程度，实现自定义按需统计；持续提升司法统计功能稳定和易用性；提升司法管理的支持水平及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服务的智能程度，为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 （三）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强化保障体系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转型升级要求，建立规范化安全保障体系，为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专业化人才保障体系，为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43）持续开展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全省三级法院在当前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基础上，继续根据《人民法院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及《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建设信息安全评估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每年对已经备案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对新建设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整改、备案工作；全省法院统一开展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数字法庭管理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每年例行完成病毒库、特征库等信息升级，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不断提升基础防护能力，为应用系统和数据提供安全保障，有条件的法院逐步完成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系统的建设工作，以保障运维管理数据、网络安全设备不受内部不合规操作带来的系统损坏和数据泄露；



全省三级法院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持续完善非涉密网安全防护建设，逐年进行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整改，全省法院全面完成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系统的建设工作。

#### （44）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和分级保护工作

按照存储、处理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定义界定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根据涉密网建设要求建设全省涉密网络、开发部署涉密公文交换系统，同时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国家保密标准，建设符合分级保护要求的保密技术防护设施，制定并落实符合分级保护要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检查测评和涉密网络防护改造工作；新建涉密网络、部署涉密应用的法院，应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进行安全防护建设，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满足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国家电子政务内网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已建涉密网络、部署涉密应用的法院，依据国家相关保密标准开展分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防护整改；开展涉密信息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工作。

#### （45）建立全国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开发吉林法院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并接入全国法院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全省三级法院按需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与法院人事系统对接，与各类业务应用认证方式集成，实现与最高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

证体系的对接；全省三级法院依据《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要求》持续开展公钥密码基础设施和信任服务系统的建设或改造；中基层法院按需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与法院人事系统对接，与业务应用的各类认证方式集成，实现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 （46）建立科学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全省三级法院依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基础和运维管理现状，梳理运维对象，制定运维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相关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运维指标要求，建立信息系统应用成效评估方法，定期开展质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信息系统做针对性的改进，从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报告、质效运维团队三个方面落地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发挥信息系统的应用成效。

#### （47）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机制

健全完善基础设施运维系统，实现对法院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环境中的主机、存储、系统软件、网络、机房等基础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健全完善应用运维系统，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响应时间、负载等主要性能参数进行监控和管理，建立并落实规范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运维机制。

#### （48）建立健全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体制机制

健全数据资源运维机制，集成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数据

备份系统等数据相关系统的运维管理功能，建设数据运维系统，实现对数据存储管理、传输交换等过程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开展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健全信息安全运维机制，全省法院依托吉林法眼平台，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集中监控和管理安全设备，实现安全状态监控及全网安全态势分析；建立并落实规范化运维机制，对数据资源和安全防护系统实施运维工作。

#### （49）建设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

省法院和中级法院根据应急管理相关要求，按需建设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实现应急值守、监测防控、预测预警、辅助决策、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功能，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 （50）建设推广可视化运维平台

高级和中级法院继续完善可视化运维平台，全省法院实现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的全部接入，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实现四级法院联合调度；建立信息系统质效评价指标体系，集成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和安全运维系统，基于运维系统采集的各类信息进行信息系统质效评价，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现。

#### （51）全面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意见

落实《2019—2023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关于分级分类实施培训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对信息化人才定期组织业务培

训；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总结先进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完善细则，督促贯彻实施；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四）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为杠杆，提升应用成效

围绕信息化建设的根本目标，以加大宣传推广、开展质效评估为重点，提高法院信息化应用认知度，改进完善信息系统应用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

#### （52）建立信息化应用推广宣传体系

整合新媒体、平面媒体等各类宣传推广资源，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分类分层次地向社会公众、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各级法院法官及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应用发布公告、应用案例介绍、应用成果报告等方面的宣传推广；完成“智慧法媒”融媒体平台建设，实现及集报纸、网站、新媒体采编功能于一体，全程网上编辑处理，一键媒体平台发布，支撑三级法院宣传人员随时随地进行采编发工作；完成人民法院新闻宣传+诉讼服务融合传播平台终端建设，实现报纸、杂志、新媒体矩阵、网站等媒体形式整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制要闻、庭审直播、文书模板下载、风险评估等服务。

#### （53）建立应用成效提升培训机制

以法官为对象加强审判执行业务应用的使用培训，以领导和管理干部为对象，加强司法管理应用的使用培训，重点加强对成效显著的案例和试点示范项目的总结和交流培训力度。以人民群众、律师、当事人为主要服务对象，加强外网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建立专项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 （54）建立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

制定和完善信息化建设质量评价体系，依托人民法院标准体系和专业测评机构，建立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质量测试和评估机制；以法院信息化管理者、建设者和使用者为服务对象，以系统质量、基础设施环境质量、数据质量为关注点，形成针对法院信息化建设质量的测评机制；制定信息化建设质量指标，对已上线系统和待上线系统开展质量检测评估活动，提升信息化整体建设质量。制定和完善信息化应用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系统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以人民群众、律师、当事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服务及时性、服务满意度等为关注点，形成针对司法为民应用的成效评估机制；以法官为服务对象，以应用使用率、方便快捷度、业务支撑能力、系统智能化等为关注点，形成针对审判执行核心应用的成效评估机制；以各级领导和管理干部为服务对象，以数据应用效果、决策支持能力、管理业务协同融合能力等为关注点，形成针

对司法管理应用的成效评估机制。省法院建立辖区法院评估指标发布、指标指数反馈、指标评估、结果通报、问题分析和改进机制，提升信息化的整体应用成效。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

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化保障依法治国的认识，使各级领导、广大干警，切实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高度，把信息化作为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和全局性工程，使信息化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完善并充分发挥各级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统领和规划指导作用，构建全省一盘棋的管理机制，增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和督促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培育优秀人才、强化队伍保障**

按照《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涉及面广、研制难度大的特点，重点培养、引进并在实践中锻炼、选拔优秀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技术人才，切实保证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成长快，并发挥优秀人才的领军作用，建立完善专业分类齐全、梯次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体系，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三）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

积极推动全省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与地方经济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衔接，争取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在保持建设经费投入的同时，加大安全、运维和人才等信息化保障以及应用成效提升专项资金投入；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保障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地方投资足额、及时到达；以五年发展规划为依据编制财政预算，建立会同财政部门编制预算的会商和协调制度，加强对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全面预算管理；防止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充分实现法院信息化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信息化应用的相互促进。

### （四）加强科技攻关，实现创新驱动

加大对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引导地方和行业部门加大科技投入，重点解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提升法院信息化产业竞争力；省法院在法院信息化重点技术领域合作建立科研战略联盟，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配套、风险共担、权益共享的运作机制；完善省内科技合作计划体系，建立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中心，打造人民法院科技合作平台，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驱动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态势。

### （五）运用系统方法，严格工程管理

加强与吉林省《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衔接部署，重视与《“十

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以及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强化规划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衔接，建立目标一致、方向统一、环环相扣的信息化规划实施体系；各级法院要按年度制定并上报年度信息化工作报告及发展规划；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化建设流程，严格项目概算调整和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六）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

针对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大、廉政风险高的特点，全省各级法院要对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强教育、培养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内外监督；始终坚持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在重大项目上坚持集体讨论制，针对立项、采购、招标、评审、验收、资金使用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和监督审计制度，严把关口，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信息化建设环境。



附表 1：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线图

序号	主要方面	重点任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一) 以五年发展规划为牵引, 加强顶层设计	编制并逐年评估修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16 年-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实际, 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 修订、增补 2021 年-2025 年五年发展规划。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根据 2021 年信息化建设实际, 评估五年规划要求完成情况, 修订、增补 2022 年-2026 年五年发展规划。	根据 2021 年-2022 年信息化建设实际, 评估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完成情况, 修订、增补 2023 年-2027 年五年发展规划。	最高法院根据 2021 年-2023 年信息化建设实际, 评估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完成情况, 修订、增补 2024 年-2028 年五年发展规划。	最高法院根据 2021 年-2024 年信息化建设实际, 评估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完成情况, 修订、增补 2025 年-2029 年五年发展规划。
2		逐年设计年度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省法院针对 2016 年-2020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省法院针对 2020 年-2021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省法院针对 2020 年-2022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省法院针对 2020 年-2023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省法院针对 2021 年-2024 年度重点建设内容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设计。

3		贯彻人民法院标准体系	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等标准，编制、发布实施数据技术、应用技术、安全技术、基础设施技术及运维管理等 30 个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吉林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	省法院在最高院编制、发布实施应用技术、安全技术、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及信息化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等 30 个标准基础上，结合吉林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	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省法院在最高院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相关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吉林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	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省法院在最高院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相关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吉林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	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省法院在最高院编制、修订、发布实施相关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吉林本地审判工作需要和信息化建设特色，扩充本地标准规范，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
4		贯彻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持续完善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	持续完善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	持续完善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	持续完善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	持续完善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

5			完善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管理机制	结合实际完善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对支持信息化应用的法律法规修改提出立法建议。推动贯彻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结合实际完善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推动贯彻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持续修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	持续修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	持续修订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机制。
6	(二) 以拓展融合为重点， 加快系统建设	以云计算为支撑， 构建全要素一体化 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法院专有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专有云建设技术规范，结合“吉林祥云”制定适合吉林省实际情况的专有云建设方案，并完成统一建设。	根据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情况，扩容资源池规模，满足法院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积极推进 X86 云向国产化云过渡。	根据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情况，扩容资源池规模，满足法院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积极推进 X86 云向国产化云过渡。	根据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情况，扩容资源池规模，满足法院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积极推进 X86 云向国产化云过渡。	根据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情况，扩容资源池规模，满足法院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积极推进 X86 云向国产化云过渡。
7			建设法院开放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开放云建设指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建设模式逐步完善吉林电子法院开放云建设，按需扩大开放云规模，全省法院应用迁移到高级法院开放云，实现三级法院开放云统一管理。	优化开放云资源，不断扩展开放云与外部资源的交互，满足互联网应用需求。	优化开放云资源，不断扩展开放云与外部资源的交互，满足互联网应用需求。	优化开放云资源，不断扩展开放云与外部资源的交互，满足互联网应用需求。	优化开放云资源，不断扩展开放云与外部资源的交互，满足互联网应用需求。

8		分步建设法院涉密内网和涉密云	省法院开始建设涉密云，各中级法院按需建设涉密内网，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接入条件。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	省法院持续开展涉密云建设，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接入条件。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接入本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节点）。	全面建设涉密云，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策要求。	省法院法院完善涉密云，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策要求。	省法院法院完善涉密云，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策要求。
9		升级法院专网功能性能	全省法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持续优化和规范法院专网架构。	全省法院完成专网功能性能提升；持续优化和规范法院专网架构。	结合前沿技术的使用以及新应用系统的上线，持续优化和规范法院专网架构，各级法院持续提升专网功能性能。	结合前沿技术的使用以及新应用系统的上线，持续优化和规范法院专网架构，各级法院持续提升专网功能性能。	结合前沿技术的使用以及新应用系统的上线，持续优化和规范法院专网架构，各级法院持续提升专网功能性能。
10		建设法院移动专网	省法院按照建设规范完成移动专网建设。部分中基层法院按需接入省法院移动专网。	中基层法院按需接入省法院移动专网，并实现移动办公办案，建设安全终端项目。	中基层法院全面接入省法院移动专网，并实现移动办公办案，探索改进移动办公接入技术。	移动专网全面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实现移动办公办案、巡回审判法庭（车）和派出执行（单兵）等业务接入。	移动专网全面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实现移动业务全接入，不断扩充移动业务应用。

11		完善外部 专网连接	省法院完成与省政法委等外部主要相关部门的连接。	省法院全面完成与外部相关部门的连接。	提升外部专网与更多外部相关部门合作，提升外部专网性能，按需实现外部单位接入，推进外部专网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加强外部专网与业务系统融合程度，最大化的发挥外部专网效用。	持续加强外部专网与业务系统融合程度，最大化的发挥外部专网效用。
12		建设数据 集中安全 交换平台	省法院完成涉密隔离交换系统建设。	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建设涉密隔离交换系统。	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善涉密隔离交换系统。	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善涉密隔离交换系统。	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善涉密隔离交换系统。
13		加强信息 管理中心 和执行指 挥中心建 设	升级改造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全面完成中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完成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包含执行值守系统、GIS可视化管理系统等，实现执行一体化综合性指挥调度。	完善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高执行指挥效能；省法院开展信息管理中心建设，持续扩充信息管理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业务覆盖范围。	不断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高执行指挥效能，持续完善信息管理中心。	不断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高执行指挥效能。部分法院开展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不断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高执行指挥效能。大部分大院开展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14		建设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	省法院继续完善诉讼服务大厅功能，完成诉讼服务大厅转型升级；完成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制定，指导全省法院开展诉讼服务大厅建设。	各级法院完善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配置，推进智能化应用。	各级法院完善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配置，推进智能化应用，实现多场景多界面一体化诉讼咨询服务语音生成。	部分法院建设智能化诉讼服务大厅。	部分法院建设智能化诉讼服务大厅。
15		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	省法院完成吉林法眼平台一期建设，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全省法院接入吉林法眼平台；基于审务督察平台实现庭审和窗口视频巡查。	全省法院全面接入高级法院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推进音视频融合共享工作。	持续完善音视频融合共享工作。	持续完善音视频融合共享工作，提升音视频智能化应用水平。	持续完善音视频融合共享工作，提升音视频智能化应用水平。
16		完善科技法庭建设	全省三级法院完成科技法庭 100%覆盖，智能庭审实现 50%覆盖，为庭审场景提供智能化支撑。完成 H.265 视频压缩技术探索与研发。	有需要的法院完成老旧法庭改造，全省法院实现 80%智能庭审覆盖，为庭审场景提供智能化支撑。推进基于 H.265 标准的庭审视频压缩。	有需要的法院完成老旧法庭改造，全省法院实现 100%智能庭审覆盖，为庭审场景提供智能化支撑。推进基于 H.265 标准的庭审视频压缩。	持续完善科技法庭建设，完成科技法庭升级，50%的重要法庭实现 4K 法庭建设。	部分法院实现虚实一体化庭审示证，视频与复杂手写书证图像识别分析，及面向庭审直播国际化的多语种自动同传及字幕同步生成，持续提高庭审质效。

17		建设数据备份中心	探索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将全省法院重要数据备份至北方数据中心。	持续探索将全省法院重要数据备份至北方数据中心。	全面完成将重要数据备份至北方数据中心。	持续完善数据备份机制，保证备份工作的安全性。	持续完善数据备份机制，保证备份工作的安全性。
18		建设标准化机房	省法院按照机房建设规范逐步完善标准化机房改造，改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扩充硬件资源存放空间，为信息化建设法院提供有力支撑。	部分中基层法院按照机房建设规范全面完成标准化机房改造，改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扩充硬件资源存放空间，为信息化建设法院提供有力支撑。	全省三级法院法院按照机房建设规范全面完成标准化机房改造，改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扩充硬件资源存放空间，为信息化建设法院提供有力支撑。	对标准化机房进行优化完善。	对标准化机房进行优化完善。
19		推广建设数字化会议系统	逐步完善全省三级法院数字化会议系统，每家法院至少建设一个智能会议室，并不断完善，加强语音识别系统的应用。	全省法院全面按需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	全省法院全面按需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	全省法院全面按需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	全省法院全面按需完成数字化会议系统建设。

20		<p>聚焦“一站式”服务，构建全业务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p>	<p>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信息系统建设</p> <p>继续完善 12368 平台、跨域立案、智能保全、送达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切实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大部分法院建立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诉讼服务。建设吉林省诉讼服务数据资源库，与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实现互通，完成数据上报，实现诉讼服务相关指标的全方位评估。</p>	<p>全省法院基本完成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p>	<p>全省法院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丰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p>	<p>持续丰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p>	<p>持续丰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p>
----	--	---------------------------------	--	--	---	---------------------------------------	---------------------------------------



21			<p>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p> <p>配合最高法院完成全国法院司法公开信息的整合工作,并进一步分析利用,实现对司法公开效果的实时评估;全省法院探索整合所有司法公开信息并进一步分析利用,实现对司法公开效果的实时评估。</p>	<p>全面完成整合全省法院的所有司法公开信息并进一步分析利用,实现对司法公开效果的实时评估。</p>	<p>部分法院实现司法公开信息智能翻译、多语言文书智能转换服务,提供面向各民族、各国家的司法公开。</p>	<p>在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上,实现司法公开数据为社会各个行业的大数据战略提供信息资源支持。</p>	<p>在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上,实现司法公开数据为社会各个行业的大数据战略提供信息资源支持。</p>
22			<p>构建全流程电子诉讼服务平台</p> <p>快速补齐电子诉讼短板、提升电子诉讼应用成效,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电子诉讼应用常态化,保障各级法院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日常工作;持续优化电子法院易用性,扩充电子法院按业务覆盖范围,积极引入智慧元素,实现材料扫码上传、诉状回填、扫码交费、智能阅卷、诉讼流程指引、诉讼材料指引、模拟立案、电子诉讼文书签名等功能。每家法院至少建</p>	<p>全省法院完成电子诉讼系统建设,完成线上和线下司法资源融合。积极参与“互联网+”益民服务行动,实现与其他部门公共服务协同。拓展完善律师服务平台功能。</p>	<p>全省部分法院探索实现智能化的法律咨询、诉讼结果预测服务。</p>	<p>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诉讼服务应用。</p>	<p>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诉讼服务应用。</p>

			成1个满足最高院要求的互联网法庭；完善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常用支付方式进行网上缴费；基于区块链技术，完成电子证据的存证与验证、诉讼服务全流程保障区块链应用研发。				
23		构建“三位一体”的移动微法院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成 APP、小程序、WEB 端三位一体移动微法院建设，打造三位一体的互联网端诉讼服务统一入口；推进吉林移动微法院建设，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开庭和网上缴费等核心功能上线应用；规范移动微法院各项功能模块；实现移动微法院汇聚及三端数据互通；通过质效评估公开制度，促进各地多推广、多使用。	优化完善移动微法院功能，持续完善移动微法院 APP、小程序、WEB 三端各项功能模块；探索与其他部门公共服务协同，拓展律师服务；实现通过数据分析应用成效进一步指导各省份移动微法院建设及应用。	持续优化 WEB、APP、小程序“三位一体”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升级吉林移动微法院的智能化应用。	持续提升中国移动微法院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中国移动微法院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24		建设全国统一12368诉讼服务热线	全省法院全面实现12368短信服务全国统一管理和交互,支持人工座席和电话语音服务。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当事人提供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	根据业务要求进一步完善12368服务热线服务内容。	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虚拟语音客服。	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虚拟语音服务。	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虚拟语音服务。
25		整合全省法院政务网站	全省法院实现与微博、微信、APP客户端、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同步开展司法宣传;进一步加强热点案件报道、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	全省法院实现立体化、交互式信息发布和即时沟通,不断提高舆情掌控和社会沟通能力。	部分法院通过主动定向宣传手段,实现对宣传对象的准确定位和多渠道内容投放。	大部分法院的政务宣传工作实现对宣传对象的准确定位和多渠道内容投放。	大部分法院的政务宣传工作实现对宣传对象的准确定位和多渠道内容投放。
26		以支持横向融合和纵向协同为重点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	依托公有云建设民事简易案件互联网办案平台;依托“吉林祥云”探索审判业务系统集中部署,实现审判业务系统技术架构升级;基于区块链建设金融案件互联网办案平台;继续扩大家事案件精细化审判的探	部分法院实现跨单位的虚拟工作空间的业务协同,部分法院实现涉案财物全流程监控管理。	大部分法院实现涉案财物全流程监控管理。实现与公安、检察院、司法行政等政法单位的业务协同;实现与更外部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实现涉案财物全流程监控管理。实现与公安、检察院、司法行政等政法单位的业务协同;实现与更广泛外部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实现涉案财物全流程监控管理。实现与公安、检察院、司法行政等政法单位的业务协同;实现与更广泛外部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p>索范围；继续加强电子卷宗相关职能应用建设；审判业务系统全面实现同公安、检察院、监狱等政法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实现刑事涉案财务的集中管理、完成网上数据一体化应用建设。加强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建设推广。</p>				
27		<p>以加强执行联动为重点拓展执行业务系统</p>	<p>基于区块链技术，完善智能审执衔接建设和生道执行平台建设；完成限制出境审批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法院信用惩戒系统，全面实现网上拍卖，财产刑执行纳入统一管理。</p>	<p>进一步全面建成全省三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p>	<p>部分法院实现虚拟网络空间隐匿财产分析查控。</p>	<p>全面提升执行智能化水平；拓展执行联动范围。</p>	<p>全面提升执行智能化水平。</p>

28		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为重点完善审判管理系统	<p>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两卷合一”自动归档智能合约服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院庭长监督管理存证与验证、领导过问存证与验证、办案流程规范化监管；完成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的建设工作；完成对外委托鉴定评估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完成庭审巡查系统建设。</p>	<p>全省法院完成审判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全省法院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中实现庭审、文书的自动化评查，自动化覆盖率达到70%，准确度达到95%。</p>	<p>部分法院实现覆盖审判全节点的风险预警，实现基于人案特征匹配完善优化审理排期。</p>	<p>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案件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系统的应用。</p>	<p>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案件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系统的应用。</p>
29		建设基于大数据智能服务的审判支持系统	<p>建设类案强制推送系统；深入推进类脑智能推理等新技术应用，开展案例研究，基于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要素面向各类用户提供相似案例和经典案例检索服务。建设立案风险甄别、量刑规范、线索发现、舆情分析、文书智能生成、要素式智能审判等审判支持应用，无缝集成到审</p>	<p>持续完善审判支持系统。</p>	<p>部分法院基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完善审判支持系统，实现审判支持精准化、高效化。</p>	<p>部分法院基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完善审判支持系统，实现审判支持精准化、高效化。</p>	<p>持续完善审判支持系统，实现审判支持精准化、高效化。</p>

			判业务系统。				
30		基于法院专网建设全省三级法院内部网站群	根据业务发展调整全省法院专网门户相关栏目和内容。全省三级法院根据业务需要完善基于法院专网的内部网站。	根据业务发展调整法院专网门户相关栏目和内容。	部分法院完善内网网站功能，建设网上虚拟现实培训课堂。	法院内网网站功能更加丰富。	法院内网网站功能更加丰富。
31		全面实现移动办公办案，不断提升系统易用性	研发三级法院公文传输、文件网间安全交换、文档云等功能，要实现多终端、跨平台文件处理，深入结合微信、钉钉等常用软件实现快速分享、多人共享，全面提升系统的易用性和响应速度。搭建移动办公平台，拓宽	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完成人事、信息化管理等其他司法业务移动应用建设。	进一步丰富移动端应用，提升完善移动端应用便利性。	终端平台的种类进一步扩充，移动办公、办案应用内容进一步丰富。	终端平台的种类进一步扩充，移动办公、办案应用内容进一步丰富。

			办公平台使用场景，实现远程访问办公系统，随时随地进行公文审批、寻呼查看、文件查阅，使行政办公更高效进行。				
32		建设涉密应用系统	省法院探索建设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涉密办案等系统。	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成涉密办公、电子公文交换和涉密办案等系统建设。	有需要的法院评估、验证系统建设情况，根据发展新形势完善涉密应用系统建设。	有需要的法院评估、验证系统建设情况，根据发展新形势完善涉密应用系统建设。	有需要的法院评估、验证系统建设情况，根据发展新形势完善涉密应用系统建设。
33		以实现人与案、事融合为重点扩展人事管理系统	全面完成省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系统的系统升级工作，快速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实现对全省法院干部档案名册中的各类信息进行采集、校核、更新，全省各级法院要利用信息系统制作形成准确的数字化干部	全省三级法院全面实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法官业绩评价、法官在职培训、法官工资管理、人民陪审员管理，并与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	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干警工作量评估、精细化的人才培养。	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干警工作量评估、精细化的人才培养。	大部分法院实现智能化的干警工作量评估、精细化的人才培养。

			档案,实现干部信息资源的统一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				
34		以司法政务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扩充司法管理系统	利用智能化应用对党建工作进行有力支撑,全面实现党务工作、信息宣传、学习考试、考核评价、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党建流程信息化、学习智能化、监督规范化、数据可视化、管理智慧化的整体目标。建设廉政风险管理系统。完善电子公文系统。	全省法院建成司法研究、行政事务、财务管理、执行案款管理、后勤装备等领域的应用系统,与审判执行、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融合。	全省法院建设司法改革成效评估系统,全面评估、指导司法改革工作落实与推进。部分法院实现涉案财物全流程监管。	大部分法院实现物资装备、信息化资产的台账、实物管理。	大部分法院实现物资装备、信息化资产的台账、实物管理。



35		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为目标，构建信息资源智能服务体系	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建设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	省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来信来访、司法人事、信息化管理信息覆盖率达到100%，司法研究信息覆盖率达到80%，司法政务信息覆盖率达到70%；持续完善原审案件电子卷宗汇聚数据。完善外部数据；引入更加广泛的外部数据，不断丰富审判信息资源库。持续建立数据的关联。	省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审判执行、来信来访、司法人事、信息化管理、司法研究和司法政务信息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完善外部数据。实现“案件、人员、财物、外部”数据的一体化。	省法院以各应用系统、六大类数据库和各种渠道的数据资源为基础，逐步构建智慧司法知识中心，形成司法大数据知识库。	大部分法院实现对智慧司法知识中心的应用。	大部分法院实现对智慧司法知识中心的应用。
36		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核心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	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核心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	省法院持续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工作。全省法院电子卷宗（档案）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司法人事准确度达到99%，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数据准确度达到95%以上，司法政务数据准确度达到80%。	持续完善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工作，全省法院各类数据准确度达到99%以上。	省法院建立司法领域统一元数据库、公共数据模型及目录体系；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提升各类数据准确度。	省法院持续完善司法领域统一元数据库、公共数据模型及目录体系；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提升各类数据准确度。	省法院持续完善司法领域统一元数据库、公共数据模型及目录体系；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提升各类数据准确度。

37		以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50%的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全面实现法院之间和法院内外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支持各级法院内部及其与外部应用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	省法院持续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升共享交换在数据多样性、稳定性、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能力。	省法院持续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升共享交换在数据多样性、稳定性、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能力。	省法院持续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升共享交换在数据多样性、稳定性、实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能力。
38		建设全国统一“司法链”平台	继续完善吉林“司法链”平台节点建设,内网平台管理专网业务上链,并提供法院内部链上应用;外网平台管理互联网业务上链,并为人民群众和外部政企单位提供链上应用。完成9个区块链创新应用研发和上线工作。	全省法院完善三类核心数据上链,实现司法链的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司法链的技术标准与管理标准。不断拓展区块链创新应用。	有需要的中基层院加入司法联盟链,进一步完善司法链基础生态建设。深度融合法院业务,逐步创新并落地链上应用,支撑多方可信的智慧法院应用体系建设。	与公安、检察院、政法委、司法行政等多方单位完成跨链互认,不断完善探索多方协作模式,完善协作机制,简化业务流程,提供更高效、便捷的链上服务。	基于司法链的高权威可信度,扩展法院外可信节点,逐步丰富司法链生态,打通多方可信业务通道,更便捷、有效的构建司法业务深度协作关系。不断丰富智能化服务内容。
39		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	省法院依托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全部建成大数据分析系统,深入开展司法大数据知识体系,支持大数据智能服务。持续配合最高法院开展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	省法院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司法领域的知识图谱,支持面向社会公众、法官和司法管理人员的更为丰富的智能化服务内容。持续配合最高法院开展司法大	大部分中基层法院实现对大数据、知识图谱等先进成果的应用,通过司法大数据研究,服务人民群众、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不断丰富智能化服务内容。	90%以上的法院具备通过大数据提供服务的能力,为法治国家建设、民众关注、司法制度改革等提供有利的支撑。	全省三级法院具备通过大数据提供服务的能力,为法治国家建设、民众关注、司法制度改革等提供有利的支撑。

				数据专题协作研究。			
40		开发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智能服务	省法院基本实现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	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与智能感知技术，持续提升司法公开与诉讼服务的智能程度，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具价值的司法服务。	大部分法院实现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成果的应用，不断丰富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类的智能化服务内容。	全面实现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成果的应用，不断丰富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类的智能化服务内容。
41		开发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	省法院探索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持续提升专题分析结果准确度，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	省法院持续完善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智能服务；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专题业务覆盖范围、专题结果准确度。服务业务应用。并与审判执行业务和审判管理等应	省法院持续完善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的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等智能服务；提供辅助办案的法官办案虚拟工作助手、司法案件发生趋势智能分析虚拟助手等服务，有效支持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	大部分法院实现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成果的应用，不断丰富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类的智能化服务内容。	全面实现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成果的应用，不断丰富决策支持和监控预警类的智能化服务内容。

				用系统实现集成。	服务高效化。		
42		开发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	省法院探索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持续开展司法统计深度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	持续完善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智能服务；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应用。并与管理决策和人事工作等应用系统实现集成。	省法院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法院业务数据的趋势分析等服务，持续提升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服务智能程度，为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大部分法院实现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成果的应用，不断丰富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类的智能化服务内容。	全面实现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成果的应用，不断优化司法研究和工作评估类的智能化服务内容。
43	(三)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强化保障体系	持续开展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数字法庭管理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对已经备案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对新建设的	全省法院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基本完成非涉密网安全防护建设，各级法院根据系统建设情况完成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整改。	全省法院持续开展新增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法院持续开展新增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法院持续开展新增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p>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整改、备案工作；例行完成病毒库、特征库等信息升级，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不断提升基础防护能力，为应用系统和数据提供安全保障，有条件的法院逐步完成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系统的建设工作，以保障运维管理数据、网络安全设备不受内部不合规操作带来的系统损坏和数据泄露。全省法院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基本完成非涉密网安全防护建设，各级法院根据系统建设情况完成非涉密重要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整改。</p>				
--	--	--	--	--	--	--

44		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和分级保护工作	全省法院全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50%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已建涉密信息系统基本完成国产化替代工作。	全省三级法院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全面完成涉密网络安全防护建设；高级以上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测评和整改；已建涉密信息系统全面完成国产化替代工作。	持续开展新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全省三级法院持续开展新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全省三级法院持续开展新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
45		建设法院业务应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省法院统一完善全省法院用户管理系统，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完善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	全省三级法院部署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节点，配置认证和密钥管理服务设施，全面实现全国法院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持续完善和优化人民法院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重解决异构实体可信和隐私保护等问题。	持续完善和优化人民法院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重解决异构实体可信和隐私保护等问题。	持续完善和优化人民法院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重解决异构实体可信和隐私保护等问题。

46		建立科学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全省法院从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报告、质效运维团队三个方面全面建成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提升运维服务管理的专业性、高效性和规范性。	各级法院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提升运维服务管理的专业性、高效性和规范性。	总结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经验，不断丰富，完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总结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经验，不断丰富，完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总结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经验，不断丰富，完善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
47		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体制机制	省法院依托吉林法院眼平台，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全面实现动态监控。全省法院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机制，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实现全面监控。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机制，实现对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全面动态监控。	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机制。	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机制。	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和应用运维机制。
48		建立健全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体制机制	省法院依托吉林法院眼平台，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监控和管理。持续优化升级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机制，对已有数据资源和已建安全防护实现监控和管理。	全省法院持续优化升级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机制，实现对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全面动态监控。	持续优化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机制。持续完善安全运维体系规范。	持续优化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机制。持续完善安全运维体系规范。	持续优化数据运维和安全运维机制。持续完善安全运维体系规范。

49		建设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	省法院和中级法院按需建设应急处理平台。	有需要的中级法院全面建设应急处理平台。	实现三级联动的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持续完善三级联动的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持续完善三级联动的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50		建设推广可视化运维平台	省法院完善吉林法院平台建设，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可视化运维平台深度对接。各中级法院深度接入上级法院的可视化运维平台。	全省法院建设并完善可视化运维平台。全省法院可视化运维平台全部接入到省法院的可视化运维平台。	持续优化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和性能。	持续优化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和性能。	深入优化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和性能。
51		全面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意见	省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逐步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根据信息化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和数量要求开展队伍建设，人员全部到岗，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全部中级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70%的基层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全省三级法院全面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	全省三级法院培养法官队伍中的人工智能应用人才。



52	(四)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为杠杆,提升应用成效	建立信息化应用推广宣传体系	完成“智慧法媒”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实现及集报纸、网站、新媒体采编功能于一体,全程网上编辑处理,一键媒体平台发布,支撑三级法院宣传人员随时随地进行采编发工作;完成人民法院新闻宣传+诉讼服务融合传播平台终端建设,实现报纸、杂志、新媒体矩阵、网站等媒体形式整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制要闻、庭审直播、文书模板下载、风险评估等服务。	全省三级法院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从宣传渠道、宣传形式等多方面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持续宣传推广。	持续宣传推广。	持续宣传推广。
53		建立应用成效提升培训机制	全省三级法院建立专项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计划。50%以上的中级法院建立应用成效培训机制,开展面向人民群众、律师、当事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信息技术人员和信息系统主要使用人员参加系统	全部中级法院及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建立应用成效培训机制,开展面向人民群众、律师、当事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信息技术人员和信息系统主要使用人员参加系统培训。	全省法院按计划组织参加系统专项培训,全面落实培训量化指标,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全省法院按计划组织参加系统专项培训,全面落实培训量化指标,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全省法院按计划组织参加系统专项培训,全面落实培训量化指标,开展专项培训,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优化培训计划。

			培训。				
54		建立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	省法院建立信息化建设质量保障制度，50%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系统建设质量测试评估工作。对部分在线应用的重点系统进行质量抽测。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分析为应用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建立信息化建设质量保障制度，50%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系统建设质量测试评估工作。对部分在线应用的重点系统进行质量抽测。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分析为应用系统提供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质量测评、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完全成熟稳定，为应用系统提供常态化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质量测评、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完全成熟稳定，为应用系统提供常态化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	质量测评、应用成效评估和改进机制完全成熟稳定，为应用系统提供常态化反馈信息，支持应用持续改进。